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0124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醫急診醫療不足區獎勵試辦計畫」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26日衛部健字第1123360189號公告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及本署111年12月30日健保醫字第1110123227號公告「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醫急診醫療不足區獎勵試辦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計畫自113年度起停辦，原112年度計畫實施期程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相關醫療費用申報作業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
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